

半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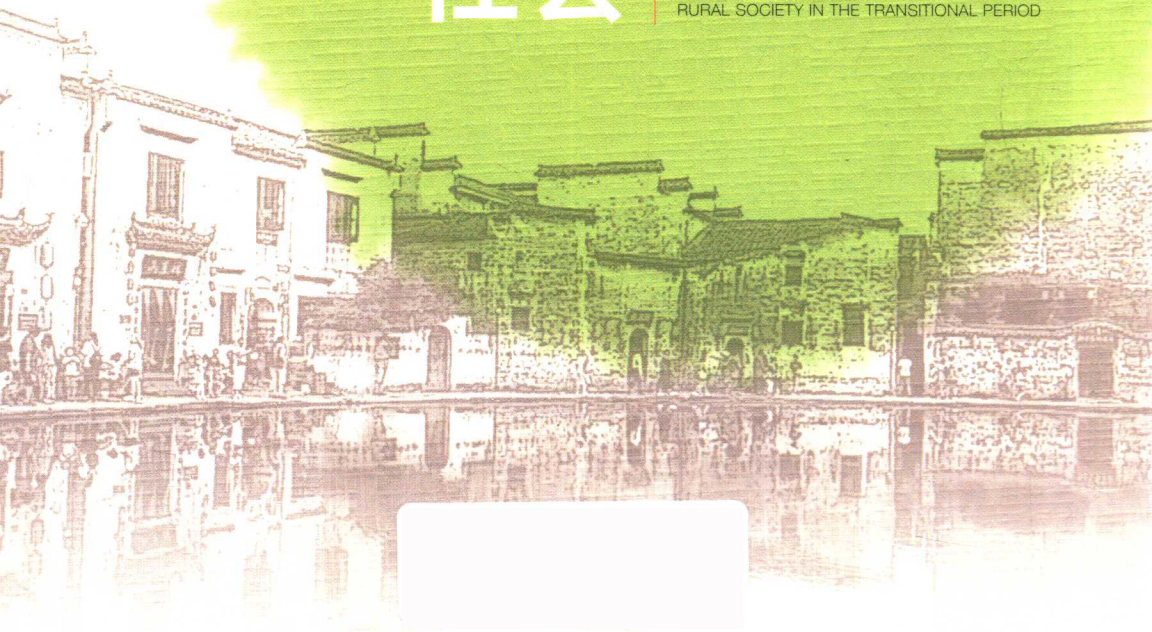
陈柏峰 著

SEMI-ACQUAINTANCE SOCIETY

社会

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深描

DEEP DESCRIPTION OF THE NATURE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讲，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人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地方性的限制所导致的“熟悉”因此成为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熟人社会”也因此成为人们描述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经典理论模型。然而，当前中国乡村社会性质已经发生了显著变迁，亟须多维度揭示、深描、解释这种变迁，并从理论上进行提炼、概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陈柏峰 著

半熟人 社会

转型期
乡村社会性质深描

SEMI-ACQUAINTANCE SOCIETY

DEEP DESCRIPTION OF THE NATURE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熟人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深描 / 陈柏峰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2

ISBN 978 - 7 - 5201 - 4172 - 7

I. ①半… II. ①陈… III. ①农村社会学 - 研究 - 中

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6390 号

半熟人社会

——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深描

著 者 / 陈柏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李 晨

责任编辑 / 李 晨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3.5 字 数：378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172 - 7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深描》(14JHQ029)的结项成果。

序

作为后世学人不断阐释并与之对话的本土社会学经典，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展示了儒家意识形态规范下的传统乡村社会，构成了不少学者理解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秩序的重要文本。苏力写作《法治及其本土资源》《送法下乡》时，就将费孝通描述的“熟人社会”视为理解乡村法制问题、反思现代法制进程的社会背景。

陈柏峰的这本著作虽以分析《乡土中国》开篇，却并非意在与费老进行理论对话，而是试图在更现实性的乡村社会变迁中建构属于当下的“熟人社会”的理想型，并在风土民俗、阶层分化、人际关系、价值观念、乡村治理等方面逐一展开分析，细致入微地描绘出一幅“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的乡村巨变图景。全书对“面子”、人情、丧葬仪式、土地流转、农村市场化、派性政治、“气”、“混混”、家庭关系、农民自杀、基督教传播、资源下乡、富人治村等多个主题深入展开研讨，这显然已经远远超出《乡土中国》所论及的范畴，充分展示出乡村社会结构的多面性以及近三十年来乡村社会变迁的深度和广度。

传统乡村研究一贯注重经验性，具有鲜明的地域代表性特征。书中，无论是对“面子的三层结构”的分析，还是对“人情的功能异化”在江汉平原和浙北农村呈现出不同结果的机制性解释，无一不体现出对乡村社会巨大区域差异的深刻把握。之所以能够体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全书始终秉持观察经验现象、分析经验问题的区域比较视角。

对不同区域差异性的深度比较，不仅可以使研究者发现流行理论解释力的不足，提供新的解释——例如《价值观变迁中的家庭关系》一文，对阎云翔提出的孝道衰弱命题予以农民价值观层面的思考，而且，还有助于研究者对看似错乱的政策实践进行巧妙而合理的解释，例如《丧葬仪式的

变迁》一文，解释了为何在祖先崇拜观念广泛存在的江西安远农村，国家推行的火葬政策比其他地区更为成功。这些分析的切入点虽小，却为中国乡村从传统迈向现代过程中出现的纷繁复杂的经验现象提供了解释，还原了一个更为真实的、变迁之中的乡土社会。可以说，这种基于深度田野调研的经验研究路径，无论是对短期的学术创新，还是对长期的学术积累，都助益颇丰。

总体来看，这本著作以我国中西部地区农业税费改革前后的乡村经验现象为基础，着重于分析市场经济对乡村社会内在性质产生的影响。近年来，不仅国家日益加大了对乡村进行资源输入与制度建设的力度，而且随着农民的外流与土地流转市场化水平的提高，资本也纷纷涌进乡村社会，这两者日益成为影响农村社会变迁的重要变量。这说明，当前的农村社会已经很难完全以简单的内部视角来理解，需要将财政下乡、政策下乡、资本下乡等更多更为复杂的外部因素纳入经验调查和学理分析之中。此外，随着中西部乡村与东部乡村差距的不断加大，中西部乡村经验也越来越难以涵盖全部的中国农村地区。相比于乡土性的人情、“面子”、家庭等，对东部乡村来说，城乡一体化、阶层分化、村干部行政化、股份制改革、农民抗争等构成了新的有待分析的学术话题。这些都是文集未能涉及的，其中的不少论题也是当前学界尚没有提供有力解释的。

不过，正如书中所言，“半熟人社会”概念的提出最早源于贺雪峰教授对行政村范围内的村庄社会性质的判断，本身就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和框架”。提出概念本身并不是目的，重要的是新概念能够被用于理解当下的现实。这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进一步的经验研究来不断扩充和丰富这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正因如此，陈柏峰教授在著作结论中深感理论视角的多元化对理解社会变迁的重要性，并提出要“将政策、制度、法律实践和乡村治理的角度纳入‘半熟人社会’的理论视角”。这恰好是“半熟人社会”这一概念得到进一步深化的重要契机。

相比于陈老师，我进入经验研究的时间较晚，但也有五六年时间，我在全国十余个省份的农村开展了田野调研。经验研究并不放弃专业化的学科工具，但却丝毫不拘泥于既有的理论储备。理论构成了研究者理解乡村社会的工具，而非进入经验世界时的负担。正因如此，每每进入经验之中，调研的同伴尽管学科背景不同，却仍能一同讨论问题。在正式的学术

会议场合，也时常有学术同人向我问及调研方法。这使我越来越明确地意识到，同一种学术研究方法，可以适用于多个学科的研究。经验研究的方法不仅适用于农村社会学，而且对政治学和法学等其他学科也颇有益处。

在我看来，这本著作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以“半熟人社会”概括乡村社会性质变迁的不同面向，更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成熟而可供学习的理解经验现象、提炼中层理论命题、扩展学术视野的学术研究方法。陈老师出版该书的一个重要目的或许是试图以此传递这一学术研究方法，让越来越多的年轻学人加入到以问题为中心的经验研究队伍中。

著作的各个部分写于不同时间段，前后跨度恰好有十年。我自2008年起加入陈老师组织的社会科学读书会，接受阅读训练和学术启蒙，算来也有十年时间。读大学时，我便陆续阅读了该书的部分内容，其中的不少论文都是我初学写作时曾细细揣摩过的对象。文集付梓之际，陈老师嘱我作序，虽一口应承下来，心中却仍不免有些惶恐。我深知自己学力尚浅，但这于我却又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更是老师给予我的宝贵信任和学术激励。重阅书中章节，内心难免感慨万分，脑海中更时常闪现自己以往调研写作的种种，读毕，却又仿佛更坚定了未来的道路。我想，最重要的是永远前行在经验研究的道路上，发现更多新问题、解释更多新问题。

2018年2月1日

印子于南湖畔

前言

“熟人社会”这一概念，已经成为人们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经典描述。这一描述最早来自费孝通先生，但他并没有明确将“熟人社会”作为一个概念来使用。“熟人社会”概念是伴随着“半熟人社会”概念的建构而逐渐丰满起来的。而这两个概念的建构，是在对乡村社会巨变进行深入观察的基础上完成的。如果深入观察乡村社会，就会发现乡村社会的剧烈变迁既有表面上的社会形态的变化，更有深层次的村庄社会性质和内生秩序机制的变化。这些剧烈变迁，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深入理解，因此需要对社会巨变过程中及之前的社会形态、社会性质和秩序机制有着深刻的把握。

半熟人社会这一概念，最早是由贺雪峰教授用来描述行政村范围的村庄社会性质。行政村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演化而来，村民小组由生产小队演化而来。生产小队是人民公社时期最基本的生产协作单位和共同劳动单位，村民小组至今仍有生产协作、生活互助、人情往来、文化娱乐等功能，是熟人社会；但同一行政村的村民之间往往面熟却不知对方根底，只是半熟人社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社会流动的增加、就业的多样化、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分化，农民的异质性大为加深，村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日益私密化，整体而言村庄发生了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的转变。熟人社会不仅仅是熟悉或信息问题，还存在“亲密”这一维度。乡村社会性质的变迁为我们反观熟人社会提供了视角，也因此丰富了熟人社会的认知内涵。

熟人社会并非仅仅指的是信息对称，在费孝通那里，传统的乡村社会是乡土社会，也是熟人社会，这个熟人社会不仅熟悉（信息对称），而且，“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

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从俗即是从心。”这种规矩可以称之为“地方性共识”。地方性共识包含价值与规范，是农民行为的意义系统和规范系统，由其形塑的农民的行为逻辑，则是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它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熟人之间的“情面原则”，二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不走极端原则”，三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对待陌生人的“歧视原则”，四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乡情原则”。

丧失了地方性共识和乡土逻辑的村庄社会，人们也许仍是熟悉的，信息也是透明的，但这种熟悉反而成为大家互相算计的基础，其结果是人人利益受损，村庄社会基本秩序无法维系。在当前中国一些农村，村庄信息仍然对称，但地方性共识却已瓦解，新的共识尚未定型，乡土逻辑也在蜕变。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变迁，可以描述为“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农民流动的增加，乡村社会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农民就业多元化，收入发生分化。尤其是2000年以后，大量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农民收入一半以上来自村庄以外，传统的相对封闭的村庄结构解体，村庄边界日渐模糊，村庄社会的多元化趋势和异质性日益凸显，过去习以为常甚至无须语言沟通的地方性共识解体，村民的就业、收入、交往、兴趣、品位、秉性、需求差异日益增大。地方性共识因此不断瓦解，甚至在信息沟通上，村庄也展现出与之前熟人社会有所不同的逻辑。

伴随着村庄边界的模糊，现代性的各种因素向乡村社会全方位渗透。典型例子包括以广告和时尚为工具、带有强烈消费主义特征的现代传媒进入农村，现代的个人主义观念进村，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法律进村，等等。相对封闭的村庄开始解体，传统文化和地方信仰被挤压而再难有生存空间，农村和农民在社会和文化上越来越边缘化，农民主体性逐步丧失，并由此带来农民价值的变迁。农民传统的传宗接代观念和地方信仰，逐步与迷信、愚昧、落后、不理性等负面价值画上等号，人生有意义的事情只是“个人奋斗”、“及时行乐”，为个人而活的理念替代了为祖先和子孙而活的传统观念。由于越来越缺乏终极价值追求，村庄中不断出现各种前所未有的、不可理喻的荒唐事情。

在经典的社会学理论中，人们总是强调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城市与

乡村的二元对立，如将二者区分为熟人社会与陌生人社会、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在这种二元对立的框架下，都市人老于世故、精打细算、冷漠无情、麻木不仁，而乡下人则淳朴、厚道、真诚、不善欺诈。然而，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中国农民在心理上越来越趋同于都市人，这使得经典的二元分析框架捉襟见肘。当农民开始摆脱土地的束缚，家庭的生产生活已经突破了村庄社区的边界，被市场经济整合到更大的社会范围中；农民与外部世界频繁互动，价值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乡土性越来越淡薄，农民不再留恋乡村生活。乡村社会的一切正在被重塑，农民在社会心理上也确实越来越接近城市人，越来越工于理性算计而冷漠无情。然而，当前中国农民生活结构和心智结构的变化，并未使乡村走向城市式的法治秩序，也并未使熟人社会变成陌生人社会。因而“半熟人社会”可以成为分析当前乡村社会性质的中层概念。

“半熟人社会”概念为分析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提供了一个多维框架，它包括熟悉、亲密、地方性共识、乡土逻辑等多个维度。熟人社会是熟悉、亲密的，有地方性共识的约束，农民遵循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社会变迁中，农民的熟悉和亲密程度降低，地方性共识也在剧烈变动中减弱甚至丧失了约束力，农民的行动逻辑因而表现得非常理性。在这种情况下，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脱离了乡土社会、熟人社会、礼俗社会的意涵，但又不是城市社会、陌生人社会、法理社会所能完全概括的，因此理论界需要进行深入的经验观察和理论概括。本书正是朝这个方向进行的努力，即将以“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这一判断为总纲，从风土民俗、阶层分化、人际关系、价值观念、乡村治理等五个方面分20个专题深入探讨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变迁。本书所涉及的调研地点主要位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中部地区，也包括广东、浙江等东部地区，还包括河南、河北、山西等北方地区。调研和表述的重心在中部地区，同时也关注其他地区，在一定角度和程度上代表了当前中国农村现况。

目 录

第1章 熟人社会的理想型 / 1

第一编 风土民俗

第2章 面子的三层结构 / 29

第3章 面子竞争及其异化 / 42

第4章 人情的功能异化 / 59

第5章 丧葬仪式的变迁 / 75

第二编 阶层分化

第6章 土地流转与阶层分化 / 95

第7章 农村市场化与中间阶层 / 114

第8章 村庄经济分层的社会确认 / 135

第9章 乡村干部的人情与工作 / 149

第三编 人际关系

第10章 村落纠纷中的“外人” / 161

第11章 派性政治与日常生活 / 180

第12章 “气”与村庄生活 / 194

第13章 “混混”在场的人际关系 / 212

第四编 价值观念

第 14 章 价值观变迁中的家庭关系 / 231

第 15 章 婚姻关系变迁的价值意涵 / 244

第 16 章 价值观变迁中的农民自杀 / 266

第五编 乡村治理

第 17 章 村民自治面临的挑战 / 283

第 18 章 资源下乡与治理内卷化 / 294

第 19 章 村级治理的主体与治权 / 304

第 20 章 富人治村的类型与机制 / 321

结论 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 / 337

参考文献 / 344

索 引 / 356

附 录 / 359

第1章 熟人社会的理想型

当前中国乡村正在发生剧烈的变迁。开始摆脱了土地束缚的村民与他们的祖祖辈辈已经形成了质的差异，村庄因此呈现出生活面向的城市化、人际关系的理性化、社会关联的“非共同体化”、村庄公共权威的衰弱化等趋势。乡村社会的一切正在被重塑，它被迫或带着少许自发地向现代社会迈进。^① 乡村的巨变不仅是社会形态的表面变化，更是社会性质和秩序机制的深刻变化，它带来了一系列预期和非预期的后果。要从理论上认识这些后果，深刻地理解当前乡村巨变，需要回头从理论上深刻理解巨变之前的乡村社会，认识其秩序机制和社会性质。“熟人社会”是费孝通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经典概括，已成为描述乡村社会的经典理论模型。本书的旨趣在于，深入发掘“熟人社会”的理论意涵。

一 熟人社会：“熟悉”与“亲密”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讲，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人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地方性的限制所导致的“熟悉”因此成为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熟人社会”也因此成为对乡土社会的经典概括，成为人们描述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经典理论模型。费孝通讲：“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

^①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的社会。”只有熟悉，没有陌生，是因为“生活上被土地所围住的乡民，他们平素所接触的是生而与俱的人物，正像我们的父母兄弟一般，并不是由于我们选择得来的关系，而是无须选择，甚至先我而在的一个生活环境”^①。

在费孝通分析的基础之上，苏力以“熟人社会”为起点，论述了现代性的法律和制度在乡土社会的实践过程与后果。在对影片《秋菊打官司》和《被告山杠爷》的分析中，苏力从村庄熟人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亲密、默契关系及其预期角度出发，发现现代性法律制度的干预破坏了熟人社会中人们的长久关系和利益，使得影片主人公处于极其尴尬的地位。^②在对一起私了案件的分析中，苏力从乡村熟人社会的性质出发，认为当事人规避法律的行为具有语境合理性，是法律在乡村熟人社会发挥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尤其是在性侵害案件中，受害人为了规避“熟悉”所带来的种种消极后果，而选择“私了”。^③在对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的研究中，苏力更是较为系统地乡村熟人社会的性质和秩序机制融入了他对基层司法制度的具体考量中，送法下乡过程中的法律运作、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基层法官的司法知识和技术、基层司法的方式，等等，无不是被置于乡村熟人社会这个背景中。村干部因为对村庄的“熟悉”而成为“地方性知识的载体”^④，法官需要聘用“熟悉”村庄情况的“法律文书送达人”^⑤。显然，在苏力眼中，“熟悉”也是乡土熟人社会的重要特征。

“熟悉”固然是熟人社会的重要特征，但人们却很容易因此将“熟悉”当成熟人社会的最核心特征，从而将熟人社会还原成一个信息透明的信息，进而以为熟人社会的秩序机制可以被还原为制度经济学的某些基本原理，这确实是对熟人社会有所误解。桑本谦对苏力的批评就部分建立在这种误解的基础之上。他在片面地将“本土资源”理解成“本土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9页。

②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第23页。

③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第41页。

④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第44页。

⑤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第313页。

创造的具体法律制度”的基础之上，认为中国法治建设的问题不是“本土资源”不够被重视，而是“社会资源”供给不足所导致的信任危机，进而将信任问题简化成制度经济学上的信息监控和私人惩罚问题。^①在我看来，应宽泛地理解“本土创造的制度”，“熟人社会”本身就是法律运作的“本土资源”，而这正是苏力所努力揭示的。应该说，“熟人社会”的种种法律实践并不简单是一个因“熟悉”而引发的信息监控和私人惩罚问题。因此，“本土资源”并不是社会（社区）成员之间相互信任这一“社会资源”所能简单替代的。显然，我们需要重新理解熟人社会与“熟悉”的关系。

在贺雪峰视野中，当前中国乡村的行政村，在经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乡村体制变革后，已经演变成了半熟人社会。当前的行政村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演化而来，村民小组则由生产大队下面的生产小队演化而来。在大多数地方，村民小组与自然村重叠，一般有30~50户、200~300口人。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小队是当时农民最基本的生产协作单位和共同劳动单位，这个单位是具有效率的最大范围的熟人共同体，符合劳动协作的规模要求，也具有相应的监督效果。经常共同劳动使村民之间的熟识程度大大提高；集中分配使生产小队内部的利益联系增多；男女青年共同生产中的接触带来自由恋爱，生产小队内的姻亲联系增多；生产互助和生活互助使生产小队内部的人情往来更普遍了。这样，生产小队成为一个熟人共同体。而生产大队则超过了村民亲密交往和熟识的范围，同一大队村民之间往往面熟但不知对方根底。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小队的功能瓦解，代之以村民小组，村民仍然在小组内进行生产协作和生活互助，人情往来和文娱娱乐也在小组内发生；以前生产小队的许多功能逐渐被村委会所代替，村民同村委会的联系有所增加，但这种联系只限于同村干部的交往，村民对其他小组的村民仍然缺乏了解。这样，村民小组仍然构成熟人社会，而行政村只是一个半熟人社会。^② 吴重庆则在考虑社会流动因素对

① 桑本谦：《私人之间的监控与惩罚》，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第322页。大多数批判苏力“本土资源论”的学者都是这样理解的。从这个角度出发，他们会觉得“本土创造的法律制度”，除了典权制度外，其他制度创造并非西方法律制度所没有的，甚至典权制度也可以被西方用益物权制度所替代。这里并不打算详细讨论“本土资源论”的是是非非。

②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第1页以下；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42页。

乡村治理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无主体熟人社会”这一概念，用来描述当前欠发达地区农村村民之间熟悉程度降低的状态。^①

贺雪峰最近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了“半熟人社会”这一概念。他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社会流动的增加、就业的多样化、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分化，农民的异质性大为加深，村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日益私密化，村民串门聊天的情况大为减少，这使他们更加需要公共生活的空间。村民越来越不适应过去串门聊天那种针对性强而退出机制不足的闲暇消遣方式，越来越需要更加公共化的可以自由加入与退出的闲暇消遣方式，这些表明村庄发生了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的转变。^②显然，贺雪峰一直是将“熟悉”当作熟人社会的最核心特征来把握的。正因如此，他将当前荆门农村在农田灌溉合作中出现的“不怕饿死的不会饿死，怕饿死的就会饿死”的现象称为“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由于村庄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村民们对彼此的性情非常了解，在水利灌溉中，公益心高的农户或“对利益算计特别敏感的农户”，就会成为每次公益行动中其他村民期待的对象，他们在每一次公益行动中都被村民期待成为不得好处或只得较少好处的对象。而因为在每次公益行动中都付出较大成本，得到较少好处，他们彻底在经济上被边缘化，成为村中说不起话也办不起事的贫困户；而那些总想搭便车也总是搭上便车的村民则成为公益行动的最大受益者，成为村中中心人物。^③

显然，这种“不怕饿死的不会饿死，怕饿死的就会饿死”的逻辑并不是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因此，为了区分传统乡村社会和当前荆门“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贺雪峰又试图区分“乡土社会”与“熟人社会”。^④在我看来，两种不同行动逻辑的区分意义重大，但“乡土社会”和“熟人社会”的区别使用容易导致概念上的混乱，而费孝通“熟人社会”的经典理论模型具有可以进一步挖掘的理论容量，可以有

① 吴重庆：《乡土儒学资源的再生》，《天涯》2005年第4期。

② 贺雪峰：《农村的半熟人社会化与公共生活的重建》，载《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

③ 贺雪峰：《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④ 贺雪峰：《川西平原乡村善治的关键》，http://www.snzg.cn/article/2007/1115/article_794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2月20日。

效解释上述两种不同行动逻辑。这也需要我们重新理解熟人社会与“熟悉”的关系。

费孝通说：“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从俗即是从心。”“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这不是见外了么？’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加思索时的可靠性。”^① 熟人社会中，人们因熟悉而自然地获得信任，获得可靠性认可，获得对行为规矩的身体的无意识式遵守。这里的“熟悉”仅仅是个信息问题吗？在大城市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专业学术共同体的同人，他们彼此之间信息透明，也都是“熟人”，也可能构成熟人社区或熟人共同体。如果熟悉可以化约为信息问题，那么城市里熟人之间和乡土社会熟人之间的行动逻辑应该是一致的。然而，城市里的熟人大多按照既定的制度处理相互间的关系，其行动逻辑与乡土社会熟人之间的行动逻辑并不相同。那么，在熟人社会中，从“熟悉”到“信任”、“规矩”，其背后到底是什么呢？

是“亲密”！费孝通说：“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这感觉是无数次的小摩擦里陶炼出来的结果。”^② 熟悉的人之间甚至不需要文字，足气、生气，甚至气味，都可以是“报名”的方式。^③ 在他看来，熟人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④ 空间和年龄都不会构成了解的鸿沟。

费孝通说：“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10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10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14页。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44页。